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洪文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同年11月28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04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備考
001	鴻德生命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陳岷營	ACP0692265	洪文華	高雄銀行 前金分行	202101211063	38,800元	111年10月31日	